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門福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2
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門福永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門福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78、86、89頁）」外，其餘均與起
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罪。

(二)累犯之說明：

1.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業
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作為證據，內容與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46至47頁），復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起訴書所載累犯事實沒有意
03 見等語（本院卷第90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
05 犯。又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因竊盜、偽造文書
06 於110年8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後不到兩年再犯
07 本案，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應加重其刑等語（易緝
08 卷第220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9 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10 2.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之罪名、罪
11 質、侵害法益相同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
12 載竊盜部分），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
13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2年內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循意
14 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此
15 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
16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
18 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9 (三)刑罰裁量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之
21 前科紀錄（累犯部份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
22 （本院卷第13至62頁），素行非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23 一再漠視他人財產權益，甚至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為之，不僅
24 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亦妨礙他人住居安寧，所為實有不該。
25 考量被告犯罪所生財產法益損害程度，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
26 和解或賠償，及犯罪所生損害仍未受到彌補，本應量處較重
27 之刑度。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酌其
28 行竊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身心、
29 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89至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

01 被告竊得之新臺幣5,000元，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02 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0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0 分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書記官 張巧筠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緝字第1428號

25 被 告 門福永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門福永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妨害秘密、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7年度易字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7年度簡字15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於同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7年簡字1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甫於110年3月1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同年8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5月16日7時許，行經黃全清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9號住處，見黃全清上址住處備用鑰匙置於門前鞋櫃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即以該鑰匙開啟大門，侵入黃全清與家人居住之住宅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竊得黃全清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門福永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全清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害人黃全清於事實欄所示時間，發現上址住處大門鎖遭開啟，且其所有之現金5,000元遭竊取等事實。

01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年6月20日刑紋字第11 20083180號鑑定書暨現場 蒐證照片12張	證明被害人上址住處窗戶旁 外側牆壁表面，採得之掌紋 1枚（編號F1），輸入電腦 比對確認結果與被告左手掌 掌紋相符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卻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冠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盧昱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